

公司代码：688787

公司简称：海天瑞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天瑞声	68878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哲	张哲
电话	010-62660772	010-6266077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

	号楼4层401	号楼4层401
电子信箱	ir@haitianruisheng.com	ir@haitianruish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916,288,207.24	861,086,529.72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730,778,854.19	741,700,891.76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1,880,874.16	156,695,948.86	22.45
利润总额	11,350,058.01	1,110,462.32	9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9,772,856.69	3,804,614.95	1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984,719.51	983,523.35	8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09,205.57	-33,751,247.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31	0.51	增加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6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6	0.06	1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4.58	18.87	减少4.29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 7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 量	
贺琳	境内自然 人	19. 52	11, 773, 784	0	0	无	0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7. 95	4, 797, 881	0	0	无	0

宁波中毅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0	3,741,372	0	0	无	0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8	2,221,197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132,05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1,115,392	0	0	无	0
阳光资管—工商银行—阳光资产—创新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3	8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7	768,530	0	0	无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33,905	0	0	无	0
王风龙	境内自然人	0.52	311,01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琳持有100%股权的盐城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中毅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中毅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67%的出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